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5〕16号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景德镇沈家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景德镇沈家岭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许可意见

该项目公示期无投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与规划所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报告（景环估字〔2025〕4号），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

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拟在原有沈家岭 110kV 变电站扩建 3# 主变一台，容量为 50MVA，全户外布置，扩建完成后主变容量为 $2 \times 40 + 1 \times 50$ MVA。为配合 3# 主变建设，变电站需新增占地 867m^2 （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此外，需在 3# 主变东北侧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3m^3 的事故油池，与现有事故油池连通。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8km，其中，新建电缆线路约 0.29km，新建架空线路约 2.51km，新建线路全线均位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塔山工业园区内。根据接入系统方案，配合沈家岭 110kV 变电站本次扩建工程的建设，需要在乐南 11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供水、废水处理均依托站内现有工程设施。

项目总投资 286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加强输变电相

关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解释及培训工作。

(三)严格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四)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或废蓄电池由蓄电池厂家回收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一)电磁辐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二)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内容、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

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环保监管。请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5月23日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